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4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银行信贷及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持续开展情况和新增授信品种及额度的需求，结合目前与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合作洽谈情况，同意公司对本年度银行信贷及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协议总额由 320 亿元调整为 350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受托管理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股份”）续签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五矿股份持有的中国五矿集

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 74.36%股权。根据协议约定，五矿股份按每年 50 万元向公司支付托管费用。本次托管有利于五矿发展战略规划的贯彻落实及相关业务的协同，有助于提升公司大宗商品港口综合服务能力，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托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托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2-45）、《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 3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6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的议案》

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同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合作机构、确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具体额度等；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的公告》（临 2022-46）、《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 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对于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的融资综合授信以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的融资综合授信，拟由五矿发展提供相应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贸易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2-47）、《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财务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 年公司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对于公司拟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的综合授信，拟由五矿发展提供相应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贸易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

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财务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2-48）、《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 3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6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优化调整公司职能部门组织架构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职能部门组织架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亚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临 2022-49）、《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聘任曲世竹女士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法律顾问变更的公告》（临 2022-50）、《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规管理报告》
审议通过《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规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审议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